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60220351C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辦理雞隆河出口左岸護岸及泰隆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及雞隆河大竹園橋下游右岸護岸工程（補徵收），奉准徵收本縣銅鑼鄉老雞隆段568-2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117675公頃1案有關事宜。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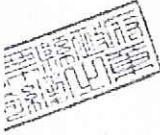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
- 二、內政部106年10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05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二、興辦事業類別：水利事業。
- 三、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行補償費金額：徵收土地清冊、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陳列於銅鑼鄉公所。
- 四、公告期間：30天（自106年11月14日起至106年12月13日止）。
- 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本府對於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本府查處情形者，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

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若不服復議結果者，得於文到達次日起30日內提起行政救濟。

-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如有他項權利尚未清理者，請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雙方自行協議依結果辦理。
- 七、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如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格式請洽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索取）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九、本案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已於101年1月開工，並於101年7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如有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縣長 徐耀昌